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參模重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傑　男　民國50年6月6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號
住高雄市新興區○○路116巷12 號（址詳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蘇鴻吉
林易志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模偵字第4號），為國民法官法所定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由法官三人及國民法官六人共同組成國民法官法庭行合議審判，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傑犯傷害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書記官 陳蓉棻

事　實

一、林志傑因不滿計程車司機劉國彬於民國107 年起，經常至其位於高雄市新興區○○路116巷12 號（址詳卷）住處巷口等候其長女，而於109年3月30日6 時許，見劉國彬駕駛車牌號碼TDD-1223號營業用自小客車，再次至上開處所等候其女時，因上前要求劉國彬離去現場未果，並與之發生爭執後，其主觀上雖未預見持刀刺向劉國彬胸、腹部之行為，極可能會造成劉國彬死亡之結果，而無致劉國彬於死之直接或間接故意，惟其在客觀上應可預見上開持刀刺傷行為，有傷及劉國彬胸腔內之重要臟器，而致其死亡之可能（即其對於實施之後開普通傷害行為在客觀上會發生致人死亡之加重結果能預見），然為達嚇阻劉國彬放棄等候其女乙事即收成效，竟基於普通傷害之犯意，返回上址住處拿取水果刀1 把（業經扣案）後，自該營業自小客車駕駛座外，持該水果刀刺向劉國彬，致劉國彬身中8處銳器傷，其中胸部2處穿刺傷，因刺入心臟、主動脈根部及左肺，造成大量血胸、氣胸，因低血容性休克及心肺功能衰竭而死亡。嗣林志傑見劉國彬不省人事

紀股

043

，即呆坐在上開營業自小客車外，並在犯罪偵查機關尚未發覺其持水果刀刺向劉國彬之行為前，指示其子林天祥報警處理，而自首願接受裁判。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名稱

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客觀事實，有下列事證在卷可憑，而堪以認定：

㈠被告林志傑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詞。

㈡證人即被告之子林天祥於偵查中之證述。

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㈣現場照片。

㈤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模相字第146號檢驗報告書。

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6月5日法醫理字第10900019070號函暨所附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及鑑定報告書各1 份。

㈦證人即被告鄰居王國泰、證人即被告上址住處里長趙光榮分別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具結後之證詞。

㈧扣案水果刀1 把。

㈨被告事發當日之手機通聯記錄。

㈩被告之驗傷報告。

㈪被害人劉國彬寄發予被告長女之書信、手機簡訊翻拍照片。

二、對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

㈠被告林志傑是否基於殺人之故意為上開行為：

1.本件被告林志傑因被害人劉國彬於107 年起，即經常至被告上址住處巷口等候其長女，至案發時已長達約莫2 年，被告於此2 年期間即經常與被害人起口角爭執，時而衍生互相拉扯之肢體衝突，又被告於此長達約莫2 年期間均未曾報警處

理，而僅尋求其住處所在地之里長即證人趙光榮之協助，惟證人趙光榮亦僅對被害人為柔性勸導，顯見被告對於上開其與被害人間之紛爭，其主觀上應認尚未達需報警處理而令其無法忍受之程度；況且，佐以卷內並無相關事證可資證明被告於前揭2 年期間，曾如同本件般持具有殺傷力之銳器面對被害人，足見本件應屬突發事件無訛。

2.再者，依本件事發當時之整體客觀情狀而言，起初被告係呈現手無寸鐵之態樣，以口頭要求被害人離去現場，詎被害人非但未即時離去現場，反駕駛前揭營業用自小客車衝撞被告，此外，更揚言欲對其長女及其長女之男友不利，並告知被告因念及被告已年邁，始非其所揚言不利之對象之一等語，可認被害人於事發之際之客觀舉措，對於本件事發誠具有可歸責性。另依被告事發當時之處境而言，被告對於被害人長達約莫2 年之前開舉措已有不滿，又聽聞被害人上述所為揚言之詞，就一般通常理性之人，亦難免心生憤慨，則本件被告出於情緒激動，返回住處拿取扣案之水果刀1 把，欲嚇阻被害人亦屬人之常情。甚且，衡情被告住處內固屬一般住家，然自應有較諸扣案水果刀更具殺傷力之「菜刀」等物品，然本件事發當時，被告基於情緒激動返回住處，僅持「水果刀」而非「菜刀」外出，即面對時正駕駛營業用自小客車而可資衝撞被告之被害人，況佐以被告於事發之際亦受有約7 公分之左手撕裂傷，此觀之卷附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09年3月30日診斷證明書1 份自明（本院卷【準備、審判程序】第403 頁），則由此被告所選擇面對被害人之器物品項、亦受有上揭傷勢，以及被害人當時正於「營業用自小客車」駕駛座上等情而為綜合觀察，可知被告於行為時，確係基於護女心切之意，為達嚇阻被告放棄糾纏其女乙事即收成效無疑。

3.綜上所陳，本件被告固於本院審理中保持緘默，然依上開顯現於外之客觀事證，由法官三人及國民法官六人共同組成國

民法官法庭於終局評議投票，先一致認被告成立殺人罪或傷害致人於死罪；再就被告是否成立殺人罪部分評議投票，認被告具有殺人故意之票數為5票（包含法官3票、國民法官2票），因尚未達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 項前段規定之關於有罪之認定（即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自應依同條項後段之規定，為有利於被告即成立傷害致人於死罪之認定，認本件被告為本件行為時，並非出於殺人之故意所為。以上，依卷存相關事證及本件客觀情狀而言，基於「罪證有疑，惟利被告」原則，尚難認被告係基於殺人之故意而為本案客觀犯行。是核本件被告所為，應係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另本件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應係出於殺人之故意為本件犯行，而應構成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然基於上開理由而有未洽，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 條之規定予以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㈡被告是否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刑

本件被告於事發後，在犯罪偵查機關尚未發覺其持水果刀刺向劉國彬之行為前，即指示其子即證人林天祥報警處理，而有自首之客觀事實，此經檢、辯雙方於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不爭執，並有卷內事證可佐，堪以認定。且被告於事發後並未畏罪藏匿，而留在案發現場，並指示證人林天祥報警處理，可知被告確有坦然面對刑責之意，而與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之「自首」減刑立法目的無違，由法官三人及國民法官六人共同組成國民法官法庭於終局評議投票全數同意，認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予以減刑。

㈢被告是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規定，乃被告經科處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時，方例外予以酌減其刑，考量本件被害人受侵害者乃個人法益位階最高之生命法益，且對於被害人家屬造成之損害誠屬無可彌補（此觀之證人即被害人之母劉林帶子於偵

訊時之證述自明），又依客觀事證，被告所犯之罪基於上述㈠所示理由，僅能論以刑法第277條第2項之傷害致人於死罪，並已依自首規定予以減刑，業如前述㈡；另參酌被害人寄發給被告之女、被告之書信、被告之女之病歷資料、被告之就醫紀錄、病歷資料、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函及所附執行資料、本院民事裁定、被告之前科等綜合考量，認本件被告主觀上雖出於護女心切之意，且客觀上長達約莫2 年與被害人間時有紛爭，並被害人就本件突發事件亦具可歸責性，亦如前述，然本件由法官三人及國民法官六人共同組成國民法官法庭於終局評議投票，認被告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者，同意票為4票（含法官1票），尚未達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 項前段規定之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同意，尚難認被告有何情堪憫恕之處，自不予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㈣量刑

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本件被告所犯之罪（即刑法第277條第2 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之法定刑為基礎，並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刑後，本件被告可量處之法定刑度，介於「有期徒刑3年6月」至「有期徒刑20年」間。審酌被告前未有何前科素行資料，可知其向來之素行尚稱良好，復本件應屬突發事件、本件被害人有如上所述可歸責之處、被告主觀上乃基於護女心切之意而為，並其於犯後即留在現場，且指示其子即證人林天祥報警處理，客觀上已顯現其坦然面對己身刑事責任之犯後態度，雖本件被告尚未與被害人之家屬達成和解，然和解之成立與否端視兩造間之主觀意願，而實繫於諸多因子，斷不得僅憑此即認被告毫無與被害人家屬和解之誠意，又本件被告業經被害人家屬聲請本院裁定假扣押其價值新臺幣300 萬元之財產獲准，並其自身患有心臟病等身體狀況，再考量其犯罪之動機（出於護女心切）、目的（為達嚇阻被告放棄糾纏其女乙事即收成效）、犯罪時所受

之刺激（受被害人言語刺激、遭被害人駕駛營業用自小客車衝撞）、犯罪之手段（以水果刀刺擊被害人）、犯罪所生之損害（侵害被害人生命法益）等一切情狀，由法官三人及國民法官六人共同組成國民法官法庭於終局評議時，各自投票表達被告於上開法定刑度內，所應量處之刑度由重至輕依序為：「有期徒刑8年」、「有期徒刑7年6月」、「有期徒刑6年」、「有期徒刑5年6月」、「有期徒刑5年4月（法官）」、「有期徒刑4年6月」、「有期徒刑4 年（法官）」、「有期徒刑3年8月（法官）」、「有期徒刑3年6月」，因尚未達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 項前段規定之關於有罪之認定（即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且因國民法官及法官之意見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者，應依同法第84條第4 項之規定，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為止，為評決結果，依此，爰量處被告「有期徒刑5年4月」，以資懲儆。

㈤宣告褫奪公權與否

至本件被告經本院科處有期徒刑5年4月，雖依刑法第37條第2 項之規定，倘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得宣告1 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惟因由法官三人及國民法官六人共同組成國民法官法庭於終局評議投票1 票（不包含法官）同意予以宣告褫奪公權，依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 項之規定，認被告犯行尚無宣告褫奪公權之必要，自不予宣告褫奪其公權。

㈥本件不得宣告緩刑

另查，辯護人為被告之利益請求宣告緩刑部分，因被告經量處之刑為「有期徒刑5年4月」，不符刑法第74條第1 項規定緩刑宣告之法定要件，自不得為緩刑之諭知。

㈦扣案物不予沒收

末查，本件扣案水果刀1 把，雖為犯罪工具，然卷內並無相關事證可資佐證屬於被告所有，亦非違禁物，由法官三人及國民法官六人共同組成國民法官法庭於終局評議時，一致認為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之。

三、本件法官三人及國民法官六人共同組成國民法官法庭於終局評議之各項投票結果，詳如彌封卷內。

據上論斷，應依國民法官法第5 條、第83條、第87條、第88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法第277條第2 項前段、第62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官朱振飛提起公訴，並經檢察官陳俊秀、簡弓皓到庭執行職務；由法官三人及國民法官六人全體參與審判。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蔡書瑜

法　官　李承曄

法　官　楊甯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　　日

書記官　陳蓉柔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